

(二)积极推动金融控股公司整体改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要求,积极推进中信集团与光大集团的整体改制工作,要求其利用重组改制契机,按照法律要求和市场原则,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架构,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继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积极参与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评估工作,总结“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情况,对推进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参与推动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邮政储蓄银行深化改革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对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方案进行细化,积极推动邮政储蓄银行股改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加强制度建设,促进金融行业稳健运行

(一)完善绩效评价制度,提升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推动全国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结合2010年对金融类国有企业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此前出台的金融

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梳理归并,印发新版《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二)完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引导规范金融企业收入分配秩序。针对近年来金融企业高管薪酬增长过快的问题,以及《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有关各方在办法覆盖范围、延期支付等问题的理解上存在的差异,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出台新版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具体范围、审核测算、监督管理等事项。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针对实际操作中存在的国有金融资产评估范围不明确、经济行为和评估备案权限划分不清晰等问题,印发《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有关问题进行明确,更好地贯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为规范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确保非上市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公开透明,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制定《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1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纳入预算管理,努力提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工作水平,各项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

一、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规章制度

为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2011年2月6日,颁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的各部门职责、资金支付和使用、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等作出详细规定,将以往分散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统一整合和规范,弥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规章的不足,对下一步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推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此外,随着《统借自还主权外债纳入预算管理办法》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做好统借自还主权外债纳入预算管理后的会计核算工作,研究制定《统借自还主权外债会计核算办法》,作为财政部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补充,以进一步推进统借自还主权外债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

(一)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基础工作。贯彻落实

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要求,一方面,组织开展地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基础工作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基层财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分析近年来地方上报报表数据中存在的问题等,形成《落实两基工作要求,研究促进债务管理基础工作》的调研报告,梳理目前地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基础工作情况,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地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基础工作的政策建议。另一方面,建立全国财政外经系统债务基础数据报表评分及通报制度并完善定期对账机制。按照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1年各地上报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数据报表进行评分并通报评分结果,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充分重视基础管理工作。同时,不断坚持和完善同省级财政部门的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基础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二)推进政府外债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外债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完整、准确和实时掌握外债基础数据,修改和完善政府外债统计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适用性。同时,指导和监督各省级财政部门对大量历史数据信息进行集中清理核对,使各省债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大幅度提高,确保省级财政部门在新的基础上同步使用该软件,形成完整准确的数据信息库。

(三)认真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专户移交国库部门管

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分散在财政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的财政专户,必须全部移交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在2011年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专用账户将于2012年上半年全部移交国库司管理。此外,还积极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推进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专用账户移交国库管理工作。

三、稳步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组织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在建和完工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操作实践,继续选择部分省(区、市),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建及完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在建项目16个,城建环保完工项目12个,涉及全国20多个省(区、市)。通过评价实践,深入了解在建项目实施绩效,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在建项目管理的政策建议;总结城建环保领域项目的经验教训,为该领域以后新上外资项目乃至内资项目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参考,同时,提炼形成城建环保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二)完成中国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在上年工作基础上,完成GEF项目的绩效评价试点研究工作,形成8个项目的评价报告、GEF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试点研究总报告,分析和评估GEF项目的绩效,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足,为改进GEF项目管理提供政策建议。

(三)开展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的本土化研究。开展国际金融组织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的本土化研究,按照国内相关体系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进行适当修改,同时选择若干在建和完工项目进行初步试点。

(四)是继续推进绩效评价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机构评价能力,依托上海国际发展评价项目(SHIPDET),大力推进绩效评价能力建设,2011年共培训210人。对财政部专员办系统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SHIPDET培训,进一步提升国内相关人员的绩效评价能力。

(财政部国际司供稿 秦杰执笔)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

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目标任务,增加投入,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多渠道筹措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增加投入,全年累计投入资金518.33亿元(含利用外资折合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30.22亿元,占总投资的44.42%;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30亿元,占总投资的25.08%;银行贷款7.58亿元,占总投资的1.46%;自筹资金150.53亿元(含农村集体、农民群众和项目建设单位筹集的现金、实物和投劳折资),占总投资的29.04%。

(一)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2011年,中央财政预算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30.06亿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比2010年增加37.01亿元,增长19.17%。同时,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实施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适应气候变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折合人民币0.16亿元。此外,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顺利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可持续发展农业项目列入世界银行2012~2014财年贷款规划。

(二)督促地方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在河北、青岛等17个地区开展配套保障试点工作,选择部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进行“地方先行投入试点”工作,并通过加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根据检查结果认真落

实各项奖惩措施等,督促各地在预算中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同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积极争取将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其他相关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配套投入。2011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共落实配套资金130亿元,比2010年增加15.98亿元。

(三)信贷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稳步增长。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完善“民办公助”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发动项目区农民群众自愿筹资投劳,通过财政补助及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带动农民群众、企业自筹资金(含实物、投劳折资)和银行贷款158.11亿元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含通过贷款贴息“撬动”的银行贷款753.40亿元)。同时,积极开展土地治理贷款贴息项目试点工作,探索运用财政贴息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二、坚持集中投入,突出支出重点

(一)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资金安排要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聚焦,项目布局要向粮食主产区聚焦”(以下简称“两个聚焦”)要求,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突出支出重点,着力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一是重点投入粮食主产区。13个粮食主产省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215.05亿元,占财政资金总投入的60%。同时,要求各省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特别是《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800个产粮大县倾斜,实现项目布局向粮食主